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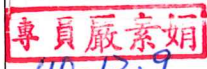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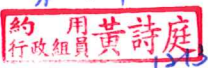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2/5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10年12月8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 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送人事室備查。</p> <p>三、提案2~4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四、提案5，依決議提校教評會核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2.08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2.08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10.12.15 </p>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p> <p>提案5請加會研究發展處，並請於奉後送本室提教評會備查。</p> <p>  110.12.9 </p> <p>  12/9 </p> <p>  12/14 </p> <p>  110.12.14 </p> <p>奉核後提案一請印送本室備查。</p>



 110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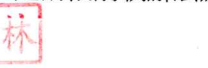

 110代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於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統一制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已刪除授權各學院自訂之條文；該次修正已考量各院特性訂定除外規定，即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建請依前款辦法辦理。


 110.12.24


 110.12.24


 110.12.24


 110.12.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9
(三)報告事項	
1.10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22
2.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相關籌備作業事宜報告案。(人事室)...	34
臨時報告案 1：本校 108 學年度大「個人入學」招生統一分發情形報告案。 (教務處).....	48
臨時報告案 2：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件發展協商進度報告案。(秘書室).....	52
(四)提案討論	
1.檢陳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	53
2.本校學則第 68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	78
3.有關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102
4.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討論。(教務處).....	132
5.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擬滾動修正並延長執行期間 1 年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136
6.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研發處)...	233
7.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258
8.有關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修正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295
(五)工作報告	
各單位重點報告暨主席裁示.....	317
1.教務處.....	318
2.通識教育中心.....	328
3.學生事務處.....	330
4.總務處.....	340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本校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請研發處修訂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考量各院特性訂定除外之規定，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範」，故修正本辦法。</p> <p>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二項、第六項：統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用詞。</p> <p>(二)第三條第九項：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以及 108 年 3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救濟途徑。</p> <p>(三)新增第五條：配合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新增辦理當次免評鑑申請時程以及通過後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說明。</p> <p>(四)第六條：已於第五條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爰刪除本條授權各學院、教務處自訂當次免評鑑之條文，並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調整至條文開頭說明；終身免接受評鑑申請條件增列副教授職級以上、刪除年滿 60 歲以上「初聘者除外」之限制；條次修正。</p> <p>(五)第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次修正。</p> <p>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一)。</p> <p>(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草案(附件二)。</p> <p>(三)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公文(附件三)。</p> <p>(四)本校各學院當次免評鑑規定彙整表(附件四)。</p> <p>(五)他校當次免評鑑條文彙整表(附件五)。</p> <p>四、本修正案已提報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8 年 3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評鑑當學期年齡滿 60 歲者」。</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備查程序。</p> <p>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u>校教評會</u>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u>院教評會</u>提出申復；<u>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u>校教評會</u>備查程序。</p> <p>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u>校教評會</u>提出申復。</p>	<p>一、統一本辦法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用詞。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五條 <u>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u></p>		<p>配合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新增當次免評鑑申請時程及通過後計算應接受評</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主管選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附件 1】。 二、 檢附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主管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草案如附件【附件 3】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附件 1】。 二、 本次修訂依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三、 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草案如附件【附件 3】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續領資格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配合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須調整獲獎者之續領資格規定。碩士生續領資格須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p> <p>三、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其表件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提案修正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依目前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較不符合文藝創作類型老師評鑑需求，擬建議修法如下： 第 5 條</p> <p>二、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一) 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二) 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p> <p>(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 1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p> <p>(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p> <p>(五)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2 次者。</p> <p>(六) 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p> <p>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獎項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訂前</th> <th>建議修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第 5 條 二、 (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td> <td> 第 5 條 二、 (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 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 1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td> </tr> <tr> <td>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td> <td>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獎項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td> </tr> </tbody> </table>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第 5 條 二、 (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第 5 條 二、 (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 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 1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 2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 獎項 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第 5 條 二、 (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第 5 條 二、 (三) 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 獲得國際性藝文獎項 1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四) 近五年內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 獲得全國性藝文獎項 2 次 。(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 獎項 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視訊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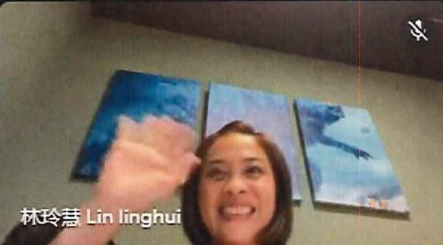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李老師之光	上課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蕭老師旭智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p>張欽全</p>	 <p>志明</p> <p>藝設系-林志明</p>	 <p>語創系-鄭柏彥</p>	 <p>台文所-何義驊</p>
 <p>兒英系-戴雅茗</p>	 <p>林玲慧 Lin linghui</p>	 <p>文創系-林曉斌</p>	 <p>廖卓成</p>
 <p>怡晶</p> <p>人文藝術學院-黃怡晶</p>	 <p>章雄</p> <p>藝設系-游章雄</p>	 <p>蕭旭智</p>	 <p>蕭旭智已加入</p>

上午11:10 | 院務會議(線上)

12

CH 11:10 2021-12-08